



企業法律系列



白話公司法 逐條釋義

李 鎡 著

- 快速掌握公司法梗概
- 最具親和力及實用性的公司法
- 精準應對公司法的複雜框架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閱讀說明

本書以白話、簡單、易懂為目標，化繁為簡，儘量簡化，減少文字堆積：

- (一) 儘量使用阿拉伯數字。
- (二) 儘量使用簡稱。例如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簡稱公發公司；修正章程簡稱修章……
- (三) 儘量簡化文字。例如：
 - 1. 股東（會）：指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
 - 2. 董事（會）：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份有限公司設1董、2董或3以上之董事會。
 - 3. 實收資本：於股份有限公司，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資本；於有限公司，指出資額。
 - 4. 普通決議：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指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於有限公司，指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5. 特別決議：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指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於有限公司，指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
 - 6. 增資：於股份有限公司，指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資本額。
 - 7. 處以行政罰：泛指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處罰鍰、連續罰等各種行政處分。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白話公司法逐條釋義

李鎡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推薦序

非常高興李鎡的《白話公司法逐條釋義》要出版了。

公司法是一部操作性強的法律，全臺有八十萬家大大小小的公司，或多或少都會碰到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法律本身固然需要堅實的體系架構，但更重要的是每個條文是如何實踐它？在運作上有什麼「眉角」？李鎡在公司法領域浸淫數十年的實務經驗，她一直有個夢想，希望用最淺白的方式，白話說明每個條文的內涵，提供給公眾參考。

我跟李鎡在智慧財產領域共事多年，我的前三十年公務生涯都栽在智慧財產領域，頗為鍾情，也因為有長期的實務經驗以及國際交流，累積了一身的武功，當時臺灣因科技發展不斷推進，經濟穩定成長，專利商標案件居高不下，但智慧財產局除了案件審查遲滯以外，相關智慧財產法律也需要大幅修改。當時李鎡擔任法務室主任、專利組長，於是我們兩人聯手開啟了智慧財產法大修的年代。

在我的主導下，相繼完成了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專利師法等大部頭的修法工作，這些法律條文多又極為龐雜，必須研究實務案例、國內外法制，理順前後條文反覆斟酌而成。可以說，修法過程讓功力更為精進。

由於智慧財產法太專業，條文又多，送進立法院面對的大問題，不是好不好回答，而是有沒有可能被排入審查。幸好，當時立法院尊重行政院版本，所以很順利地完成大修，給後人有好幾年的安定。現在回想起來，以現在的環境，這些龐大的法律送進立法院後，是否能夠順利通過，不得而知。

當時我跟李鎡鉅細靡遺、一條一條地架構這些條文，有人戲稱智慧財產法就讓這兩個女人搞定了。再加上後來的公司法修正，也有人說我們兩人是中華民國修最多條文的公務員。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之後，我擔任經濟部次長，李鎡則早我回到商業司，當時掀起了公司法大修的計畫，引起各界關切，學者們、立法委員們也分別提出多種修正版本，由於缺乏整合，這在我跟李鎡眼中，距離如何架構一部體系一致的改革條文實在很遙遠。於是又開啟了如何改革但又能兼顧實務操作的漫長修法過程，包括無數次的專家諮詢、機關協商、公聽會議，再加上當時針對第9條的個案式修法，來來回回也一年多，可以說是公司法有史以來最困難的修正。

不論如何，最後完成的公司法，引進了許多興利與除弊的條文，諸如刪除非公發公司一定要三董一監的規定，在合適條件下可以視訊召開董事會，甚至股東會，開放多種類特別股，讓新創公司更有彈性募資與經營。其實現在台積電的股民們可以每季領股息，也是這次修法的貢獻。

這些修正的條文和立法理由，我跟李鎡都是反覆花了許多時間調整，優化而來。經過這次公司法大修，看來要找到比我們兩人修更多條文的公務員，也很難了。

李鎡從年輕時就進到商業司，再經過前幾年的公司法大修，對公司法既有深厚的感情，又有深刻的理解，所以由她來告訴大家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是再好不過了。



2026年1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推薦序

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的統計，截至114年10月31日止全國共有195,628家股份有限公司、603,488家有限公司、7家無限公司，以及4家兩合公司，這不僅顯示出臺灣商業環境的蓬勃發展，也反映了企業在當前經濟體系中的重要性。

公司依民法規定，是法人，是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雖在民法中有基本規定，但詳細的規範則規定在公司法中，因此，公司法之於民法是特別法，在公司管理的實務運作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這意味著公司法不僅僅是規範企業設立與運作的法律，更是企業經營者在日常管理中必須遵循的基本準則。隨著商業環境的變化，企業在面對法律問題時，必須靈活運用公司法的各項條文，以確保自身的合法性與競爭力。

李鎡女士，前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擁有豐富的法律與商業管理背景，在她擔任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的前身）司長任內，推動了多項與公司法相關的改革，尤其在107年8月1日總統公布的修正法案中共修正了148條，完成15年來公司法最大幅度修正，提升臺灣公司法制，對於臺灣的商業環境有著深遠的影響；此外，109年因應疫情險峻，督導商業司辦理全國口罩通路分配及商業服務業紓困方案，在任內更為協助商業發展，與商業司同仁親赴全國各鄉鎮輔導商家。李鎡女士不僅具備扎實的法律專業知識，還對企業運作有著深入的理解，這使她在公司法的研究與實務應用上，具備了獨特的視角與見解。她的專業背景與實務經驗，使她成為解釋與分析臺灣公司法的權威。

李鎡女士的新書《白話公司法逐條釋義》正是針對臺灣公司法的各項條文進行深入的分析與解釋。這本書不僅僅是法律條文的逐字解釋，更是結合了實務案例與理論分析，幫助讀者更好地理解公司法的內涵與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應用。書中涵蓋了各種公司類型的法律規範，並提供了實務操作中的建議，對於企業經營者、法律從業人員及學術研究者而言，都是一本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

不確定性已成為現代的新常態，企業唯有靈活運用法律知識，才能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幫助自身。李鎡女士的這本新書，正是為企業提供了一個清晰的法律指引，望讀者能夠從這本書中獲得啟發，在複雜的法律框架中找到合適的因應策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026年1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自序

本書沒有高深的學問、比較法的研究，也未引用學理學說。很簡單，就是把公司法從第1條寫到最後一條，逐條逐項說清楚、講明白。每條講三件重點：「這條在規定什麼」、「解讀上有什麼問題」、「主管機關怎麼說」。

我30多年的公務生涯有大半時間服務於經濟部商業司（現為商業發展署），從基層約聘人員做起，到擔任司長，負責多次公司法令修正、撰寫無數多則行政解釋、處理無數多件經營權爭奪案件。深深感覺公司法4百多條，環環相扣，沒事的時候每條都看懂，案子來了，常常看不懂。我在學校時學的是基礎理論，似懂非懂，走出學校，面對的是實務運作，在經濟部負責公司法業務，不能不懂。

我常常到企業、機關、學校、公協會、專業團體講述公司法，也從事公司法教學工作，有感於許多人對於認識公司法有一定程度的需求，但讀完公司法，仍有一定程度的迷惑。於是，我決定著手撰寫一本不講「行話」的公司法，行話用白話講，從第1條講到最後一條。

我長期從事公司法實務工作，並負責相關法令政策之研擬，對公司法有深厚的情感。寫一本公司法的書，讓大家都看得懂，作為實務工作者或參加國家考試者之參考工具書，是我對自己的期許。

這本書自始至終由我構思撰寫校稿，沒有引用學者專家之研究、沒有AI協助，僅憑我對公司法有限的實務經驗佐以經濟部正式的解釋，力求精準。我才疏學淺，所知有限，內容必有表達不足、疏漏、不嚴謹之處，竭誠歡迎各位讀者提供寶貴意見，給予指正。

李 鏗

2026年1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目錄

CONTENTS

推薦序／王美花

推薦序／傅文芳

自序

第一章 總則／1

第 1 條	公司定義	1
第 2 條	公司種類	2
第 3 條	公司住所、本公司、分公司	4
第 4 條	外國公司	6
第 5 條	主管機關	7
第 6 條	公司成立	8
第 7 條	公司登記之委託審核	9
第 8 條	公司負責人	10
第 9 條	不實登記之撤銷或廢止與處罰	13
第10條	命令解散	16
第11條	裁定解散	18
第12條	登記效力	19
第13條	轉投資限制	20
第14條	(刪除)	22
第15條	業務與貸款限制	22
第16條	保證限制	24
第17條	特許業務	25
第17條之1	受勒令歇業處分者之撤銷登記	26
第18條	公司名稱	27
第19條	未經登記而營業	29
第20條	書表查核	30
第21條	業務檢查	3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22條	帳表查核方法	33
第22條之1	董監經理人股東資料之申報	33
第23條	負責人侵權責任	35
第24條	解散公司之清算	36
第25條	清算中之公司	37
第26條	清算中之營業	38
第26條之1	準用清算規定	38
第26條之2	清算破產公司名稱之使用	39
第27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	39
第28條	公告方法	42
第28條之1	送達方法	42
第29條	經理人	43
第30條	經理人消極資格	44
第31條	經理人職權	45
第32條	經理人競業之禁止	46
第33條	經理人權限	47
第34條	經理人賠償責任	47
第35條	(刪除)	47
第36條	經理權之限制	48
第37條	(刪除)	48
第38條	(刪除)	48
第39條	(刪除)	48

第二章 無限公司／49

第一節 設立／49

第40條	無限公司組織	49
第41條	章程必要記載事項	49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50

第42條	內部關係	50
第43條	股東出資	50
第44條	債權抵繳股本	51
第45條	執行業務	51
第46條	執行業務方法	52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47條	章程變更	53
第48條	質詢查閱權	53
第49條	報酬	53
第50條	墊款與損害賠償	54
第51條	辭退職	54
第52條	執行業務依據	55
第53條	挪用公款	55
第54條	股東競業之限制	55
第55條	出資轉讓	56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56	
第56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	56
第57條	代表權限	57
第58條	代表權之限制	57
第59條	雙方代表之禁止	57
第60條	連帶清償責任	58
第61條	新股東責任	58
第62條	表見股東責任	59
第63條	盈餘分派	59
第64條	債權抵銷之禁止	60
第四節	退股／60	
第65條	申請退股	60
第66條	法定退股	61
第67條	議決除名	62
第68條	姓名專用權	62
第69條	退股決算	62
第70條	退股股東責任	63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64	
第71條	解散事由	64
第72條	公司合併	65
第73條	合併程序	66
第74條	通知及公告之對抗效力	66
第75條	權利義務概括承受	67
第76條	變更組織	67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76條之1	變更組織為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	68
第77條	準用合併規定	68
第78條	變更組織後股東責任	69
第六節 清算／69		
第 79 條	清算人	69
第 80 條	清算之繼承	70
第 81 條	選派清算人	70
第 82 條	解任清算人	71
第 83 條	清算人之聲報	71
第 84 條	清算人職務	72
第 85 條	清算人之代表權	73
第 86 條	代表權之限制	73
第 87 條	清算人就任後之任務	73
第 88 條	催報債權	75
第 89 條	聲請宣告破產	75
第 90 條	分派財產限制	75
第 91 條	賸餘財產分派	76
第 92 條	結算表冊	76
第 93 條	清算完結之聲報	77
第 94 條	文件保存	77
第 95 條	清算人注意義務	77
第 96 條	連帶責任之消滅	78
第 97 條	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	78

第三章 有限公司／79

第 98 條	有限公司組織	79
第 99 條	責任範圍	79
第 99 條之1	出資種類	81
第100條	繳足資本	81
第101條	章程必要記載事項	82
第102條	股東表決權	83
第103條	股東名簿	83
第104條	(刪除)	84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105條	(刪除)	84
第106條	增資、減資、變更組織	84
第107條	變更組織之通知及公告	85
第108條	執行業務之機關	86
第109條	股東之監察權	88
第110條	造具表冊	89
第111條	出資轉讓	91
第112條	盈餘公積	93
第113條	準用規定	94

第四章 兩合公司／95

第114條	兩合公司組織	95
第115條	其他準用規定	95
第116條	章程必要記載事項	95
第117條	出資種類	96
第118條	有限責任股東之監督權	96
第119條	出資轉讓	97
第120條	競業禁止責任之免除	97
第121條	表見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98
第122條	有限責任股東之限制	98
第123條	死亡或禁治產宣告	98
第124條	退股	99
第125條	除名	99
第126條	解散與變更組織	100
第127條	清算人	101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103

第一節 設立／103

第128條	發起人	103
第128條之1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之公司	105
第129條	章程必要記載事項	106
第130條	章程相對記載事項	107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131條	發起設立·····	108
第132條	募集設立·····	109
第133條	公開募股之申請·····	109
第134條	繳足股款證明·····	110
第135條	不予或撤銷核准·····	110
第136條	撤銷募股之效力·····	111
第137條	招股章程·····	111
第138條	認股書·····	111
第139條	繳款義務·····	112
第140條	發行價格·····	112
第141條	催繳股款·····	113
第142條	延欠股款·····	113
第143條	召集創立會·····	113
第144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	114
第145條	發起人之報告義務·····	114
第146條	創立會之選任董監事·····	115
第147條	創立會之裁減權·····	115
第148條	連帶認繳義務·····	116
第149條	公司損害賠償請求權·····	116
第150條	公司不能成立時發起人之責任·····	116
第151條	創立會權限·····	117
第152條	撤回認股·····	117
第153條	股份撤回之禁止·····	118
第154條	股東責任·····	118
第155條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18
第二節 股份／119		
第156條	股份與資本·····	119
第156條之1	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122
第156條之2	停止公開發行·····	123
第156條之3	股份交換·····	125
第156條之4	紓困方案·····	126
第157條	特別股·····	127
第158條	特別股之收回·····	130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159條	特別股股東會	131
第160條	股份共有	132
第161條	登記前不得發行股票	132
第161條之1	發行股票之期限	133
第161條之2	免印製股票	133
第162條	股票及其簽證	134
第162條之1	(刪除)	135
第162條之2	(刪除)	136
第163條	股份轉讓	136
第164條	股票轉讓	136
第165條	股票過戶	137
第166條	(刪除)	139
第167條	股份收回、收買或收質	139
第167條之1	員工庫藏股	142
第167條之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44
第167條之3	員工庫藏股轉讓之限制	145
第168條	消除股份	146
第168條之1	彌補期中虧損	147
第169條	股東名簿	148
第三節 股東會／148		
第170條	股東會	148
第171條	股東會之召集	151
第172條	召集程序	151
第172條之1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	155
第172條之2	視訊會議	160
第173條	自行召集股東會之許可	162
第173條之1	自行召集股東會臨時會	166
第174條	決議方法	167
第175條	假決議	170
第175條之1	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	171
第176條	(刪除)	173
第177條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173
第177條之1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6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177條之2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送達	177
第177條之3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資料公告	179
第178條 表決權行使之迴避	179
第179條 表決權之限制	180
第180條 股份數與表決權數	181
第181條 代表人之人數與表決權行使	182
第182條 延期或續行集會	183
第182條之1 股東會主席	184
第183條 股東會議事錄	186
第184條 選任檢查人	188
第185條 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	189
第186條 請求收買股份	191
第187條 收買股份之價格	192
第188條 請求權失效	193
第189條 股東會決議之撤銷	194
第189條之1 駁回撤銷之訴	196
第190條 撤銷登記	196
第191條 決議之無效	197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197	
第192條 董事之選任	197
第192條之1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199
第193條 董事會之執行業務	203
第193條之1 責任保險	204
第194條 股東制阻請求權	204
第195條 董事任期	205
第196條 董事報酬	206
第197條 董事之當然解任與股份申報	207
第197條之1 董事股份質權設定之揭示	208
第198條 董事之選舉	210
第199條 董事之解任	212
第199條之1 董事提前解任	213
第200條 裁判解任	214
第201條 補選董事	215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202條	董事會之權限	216
第203條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	216
第203條之1	董事會之召集	218
第204條	召集之通知	219
第205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	221
第206條	董事會之決議	223
第207條	董事會議事錄	225
第208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選任與職權	225
第208條之1	臨時管理人	228
第209條	董事競業之限制	229
第210條	章程簿冊之備置	230
第210條之1	股東名簿之提供	233
第211條	資本虧損或資產不足抵償負債	235
第212條	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236
第213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之代表	236
第214條	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	237
第215條	訴訟終結時之賠償責任	238
第五節 監察人／238		
第216條	監察人之選任	238
第216條之1	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	239
第217條	監查人任期	240
第217條之1	監查人之限期選任	240
第218條	監察人之一般調查權	241
第218條之1	董事報告業務	242
第218條之2	通知董事停止行為	242
第219條	監察人之特定調查權	243
第220條	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243
第221條	監察權之行使	244
第222條	兼職禁止	245
第223條	代表公司	245
第224條	監察人賠償責任	246
第225條	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246
第226條	董監事連帶責任	247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227條	準用規定	247
第六節 會計／248		
第228條	年度會計表冊之編造	248
第228條之1	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49
第229條	會計表冊之備置與查閱	251
第230條	表冊之分發、公告及抄錄	252
第231條	董監事責任之解除	252
第232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253
第233條	違法分派之責任	253
第234條	建設股息之分派	254
第235條	股息、紅利分派	255
第235條之1	員工酬勞	255
第236條	(刪除)	257
第237條	法定與特別盈餘公積	257
第238條	(刪除)	258
第239條	公積之使用	258
第240條	以股息及紅利發行新股	259
第241條	公積轉增資	260
第242條	(刪除)	261
第243條	(刪除)	261
第244條	(刪除)	261
第245條	法院選派檢查人	261
第七節 公司債／263		
第246條	公司債之募集	263
第246條之1	公司債受償順序之約定	263
第247條	公司債之總額	264
第248條	募集公司債之申請事項	264
第248條之1	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程序	266
第249條	無擔保公司債發行之禁止	267
第250條	公司債發行之禁止	267
第251條	撤銷核准	267
第252條	應募書之備置與公告	268
第253條	應募人之應募	269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254條	繳足金額	269
第255條	受託人之一般權責	269
第256條	受託人之特定權責	270
第257條	債券之發行	270
第257條之1	(刪除)	271
第257條之2	免印製債券	271
第258條	公司債存根簿	271
第259條	公司債款之使用	272
第260條	記名公司債之轉讓	272
第261條	無記名債券改為記名式	273
第262條	轉換股份	273
第263條	債權人會議	273
第264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及執行	274
第265條	不予認可之決議	274
第八節 發行新股／275		
第266條	發行新股之決議	275
第267條	發行新股認購順序及員工承購	275
第268條	公開發行新股之申請	279
第268條之1	認股權行使轉換股份	281
第269條	公開發行新股之限制	282
第270條	公開發行新股之禁止	282
第271條	撤銷核准	282
第272條	出資種類	283
第273條	公開發行之認股書	284
第274條	非公開發行之認股書	284
第275條	(刪除)	285
第276條	催告與撤回認股	285
第九節 變更章程／286		
第277條	變更章程	286
第278條	(刪除)	286
第279條	減資應換發股票	287
第280條	股份之合併	287
第281條	減資之準用規定	288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十節 公司重整／288

第282條	重整之條件及聲請	288
第283條	聲請書狀	290
第283條之1	重整之程序駁回	292
第284條	重整意見之徵詢	292
第285條	檢查人	293
第285條之1	重整之准駁	294
第286條	名冊之造報	295
第287條	法院裁定前之處分	295
第288條	(刪除)	297
第289條	重整監督人	297
第290條	重整人	298
第291條	重整裁定之公告及送達	299
第292條	重整開始之登記	300
第293條	重整裁定之效力	300
第294條	訴訟程序之停止	301
第295條	裁定後法院之處分	301
第296條	重整債權	302
第297條	重整債權之申報	303
第298條	重整監督人之任務	303
第299條	重整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	304
第300條	關係人會議	305
第301條	關係人會議之任務	306
第302條	關係人會議之會議方法	306
第303條	重整計畫之提出	307
第304條	重整計畫之內容	307
第305條	重整計畫之執行	308
第306條	重整計畫之變更及修正	309
第307條	法院之徵詢意見	310
第308條	裁定終止重整之效力	311
第309條	重整中法院之裁定	311
第310條	重整完成	312
第311條	重整完成之效力	312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312條	重整債務	314
第313條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責任	314
第314條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315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315		
第315條	解散事由	315
第316條	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方法	316
第316條之1	存續或新設公司	317
第316條之2	簡易合併程序	317
第317條	股份收買請求權	319
第317條之1	合併契約	320
第317條之2	分割計畫	321
第317條之3	(刪除)	321
第318條	合併後之程序	322
第319條	無限公司合併規定之準用	322
第319條之1	消滅時效	322
第320條	(刪除)	323
第321條	(刪除)	323
第十二節 清算／323		
第一目 普通清算／323		
第322條	清算人	323
第323條	清算人之解任	324
第324條	清算人之權利義務	325
第325條	清算人之報酬	325
第326條	清算人造報表冊	326
第327條	催報債權	327
第328條	對債權人之清償	327
第329條	對未申請債權人之清償	328
第330條	賸餘財產之分配	328
第331條	清算完結	329
第332條	簿冊文件之保存	330
第333條	財產重行分派	330
第334條	清算之準用規定	331
第二目 特別清算／331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335條	特別清算之開始	331
第336條	法院特別清算開始前之處分	332
第337條	清算人之解任及增補	332
第338條	法院之監督	333
第339條	法院為監督之處分	333
第340條	債務之清償	333
第341條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	333
第342條	列席債權人會議	334
第343條	債權人會議之準用規定	335
第344條	清算人之職務	335
第345條	監理人	335
第346條	清算人行為之限制	336
第347條	協定建議	337
第348條	協定條件	337
第349條	特定債權人參加	337
第350條	協定之可決	337
第351條	協定條件之變更	338
第352條	檢查命令	338
第353條	檢查人報告事項	339
第354條	法院必要時之處分	339
第355條	破產程序之開始	340
第356條	特別清算之準用條文	340
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340		
第356條之1	定義	342
第356條之2	閉鎖屬性之公開	343
第356條之3	發起人出資	344
第356條之4	募資	346
第356條之5	股份轉讓	347
第356條之6	(刪除)	347
第356條之7	特別股	348
第356條之8	股東開會方式	348
第356條之9	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	349
第356條之10	(刪除)	350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356條之11 私募公司債	350
第356條之12 發行新股之決議	351
第356條之13 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	352
第356條之14 變更為閉鎖性公司	353

第六章 （刪除）／355

第357條至第369條 （刪除）	355
------------------	-----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355

第369條之1 關係企業之範圍	355
第369條之2 控制公司、從屬公司之定義	356
第369條之3 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	356
第369條之4 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保護	358
第369條之5 受有利益從屬公司之責任	359
第369條之6 短期消滅時效	359
第369條之7 從屬公司債權人之保護	360
第369條之8 投資狀況公開化	360
第369條之9 相互投資公司定義	362
第369條之10 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362
第369條之11 持股或出資之綜合計算	363
第369條之12 關係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364

第七章 外國公司／365

第370條 外國公司名稱	365
第371條 未辦分公司登記而營業	365
第372條 營業資金與公司負責人	366
第373條 分公司登記之消極條件	367
第374條 章程與無限責任股東名冊之備查	367
第375條 （刪除）	368
第376條 （刪除）	368
第377條 外國公司之準用條文	368
第378條 無意繼續營業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	369
第379條 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	370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380條	撤銷或廢止登記後之清算	370
第381條	清算期中處分財產之限制	371
第382條	違反規定時之責任	371
第383條	(刪除)	371
第384條	(刪除)	372
第385條	(刪除)	372
第386條	辦事處之申請及廢止登記	372

第八章 登記／375

第一節 申請／375

第387條	登記之申請	375
第387條之1	勞動權益講習	376
第388條	登記之改正	378
第389條	(刪除)	378
第390條	(刪除)	378
第391條	錯誤或遺漏之更正	378
第392條	證明書之核發	379
第392條之1	公司之外文名稱	379
第393條	查閱、抄錄或複製	381
第394條	(刪除)	382
第395條	(刪除)	382
第396條	(刪除)	383
第397條	撤銷登記	383
第398條至第437條	(刪除)	383

第二節 規費／383

第438條	登記規費	383
第439條至第446條	(刪除)	384

第九章 附則／385

第447條	(刪除)	385
第447條之1	無記名股票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385
第448條	罰鍰之強制執行	385
第449條	施行日	386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第1章

總則

第1條 公司定義

1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2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本條規定，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法人，並且要守法、講商德、盡企業社會責任。

一、第1項規定公司組織之屬性

（一）法人，由「人」組成者，稱之為「社團」法人；由「財產」組成者，稱之為「財團」法人。法人成立是以營利為目的者，稱為營利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者，稱為非營利法人。要取得法人資格，必須依法申請設立。

（二）公司是由股東所組成，開公司主要目的就是要做生意賺錢。因此，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依法成立的社團法人。有別於財團法人是以公益為目的，以財產為基礎，依法成立之非營利法人。

二、第2項規定公司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開公司是要賺錢不是要做善事」的說法已不符合時代潮流。

（一）公司能賺錢，除了自己有本事，也是與員工、股東、消費者、往來廠商、交易相對人共同努力的結果，同時也是拜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全球經濟發展、社會環境變遷所賜。公司作為社會的一份子，不能只顧自己賺錢，也要照顧這些利害關係人，並且對社會有所回饋、承擔責任，這就是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的意涵。白話說，就是企業除了賺錢，還要對員工、股東、顧客、社會和環境盡一份心力。

（二）企業社會責任是國際潮流，經濟部早就接受公司章程或名稱上可登記為社會企業，並解釋公司於營利外也可兼作公益¹。因為法無明文，部分人仍然存在傳統思維，認為開公司就是要賺錢，經營階層應該要為股東努力賺錢，不應該慷股東之慨去做善事，以致有些經營階層想將資源投入公益，卻擔心違背股東所託，而有所遲疑，不利企業社會責任發展。

（三）107年公司法修正，新增第2項，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法律條文，使企業行公益、做善事有法律依據。企業社會責任的意涵有很多面向，本項例示3種：1. 遵守法令；2. 遵守商業倫理規範；3. 行公益。

第2項並非強制規定，但首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法律，為我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注入法源依據，意義重大、深遠。

因為第1項沒有修正，也就是公司是營利性法人的本質並沒有改變，所以不能有全公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

第2條 公司種類

1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

¹ 經濟部106.12.04經商字第10602341570號函。

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2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本條依股東責任範圍，規定4種公司種類。

一、第1項規定4種公司組織

(一) 無限公司 至少2人出資組成，對公司的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公司若欠債沒錢還，不管股東出多少錢，也要把自己的財產拿出來還，稱之為「無限」責任；如果股東出資後，不需要再把自己的錢拿出來還，稱之為「有限」責任。股東與公司本身是不同人，公司欠錢不是股東欠錢，本法所稱「有限」責任及「無限」責任，主要就是在講股東對公司之負債應負有限責任還是無限責任。

(二) 有限公司 至少1人出資組成。股東只就出資負責，除有第99條規定的情形外，公司負債再多，也不需要再拿錢出來還債。

(三) 兩合公司 至少2人出資組成，其中一部分人負無限責任，一部分人負有限責任。「兩合」就是無限責任股東加有限責任股東的組合。

(四) 股份有限公司 至少2人出資組成，股東負有限責任，如果

是政府或法人出資，可以成立1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與有限公司股東同為有限責任，不同的是，股份有限公司把股東出的錢劃分成等份，每1等份就是1股份，出錢越多，持股數就越多，股東依其持股數投票表決，採多數決。一般所稱的大股東小股東，就是看持股占比來認定，看股不看人，「資合」性比較強。有限公司並沒有股份，只有出資額的概念。傳統上，有限公司股東人數比較少，注重股東間意思的合致，「人合」性較強，不管出多少錢，1人1票，比較沒有大股東小股東的概念，公司意思的形成，早期多採共識決。

基於採共識決意見整合不易，1人不同意就過不了關，造成僵局，無異多數在服從少數。目前公司法已逐漸改採多數決，並允許有限公司可以章程訂定依出資額多寡分配表決權，有限公司人合性之本質已經逐漸淡化。

二、第2項規定公司名稱要標明組織種類

公司種類有4種，股東責任範圍不同，公司名稱上應標明公司種類，讓人一看就知道你開的是哪一種公司。

第3條 公司住所、本公司、分公司

1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2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本條規定本公司、本公司所在地及分公司。

一、自然有戶籍所在地，公司也要登記一地址作為所在地，作為法律上的住所，作為與外界通訊之準據。公司地址應為戶政機關編訂之門

牌。至於2家以上公司設於同一地址，於公司法並無不可²。

二、所在地是公司法律上之中心，只有一處，稱之為「本公司」，也是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又稱「總公司」。

所在地與營業地是不同概念，營業地是做生意的地方，可能不只一處，也不一定要設在本公司，如同自然人可住在很多地方，不一定要在戶籍地謀生。

公司依其營運狀況，可能有許多據點，包括營業所、工廠、門市部、分店、供應站、招待處、客服區、維修場等諸多名稱，都可以稱為分支機構。本法不鉅細靡遺規定分支機構名稱，僅規定本公司及分公司。分公司是指有獨立設置主要帳冊，年終結算後歸併總公司彙算而言，若其交易係逐筆轉報總公司列帳，就不是分公司³。

公司地址登記，主管機關是依公司所送的文件進行形式審查，原則上，公司只要有填公司地址即可，至於是否為自家房產還是租的或借的，並非所問。過去實務上常發生屋主的地址被他人拿去設公司而不自知，或公司已退租離開而未辦理地址變更，屋主請公司遷移地址卻因為找不到負責人或公司不配合而屢屢碰壁。對主管機關而言，究竟公司地址是無端被冒用還是因為私權糾紛？通常需要法院認定，主管機關不能依屋主片面之詞，逕行把公司登記的地址撤銷掉，遇此情形，對屋主而言，確實造成困擾。為解決地址名實不符之問題，公司登記辦法乃規定公司辦理地址登記時，須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同意書。

國內企業要租房並沒有太大問題，但外商若沒有完成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屋主大多不願意與其簽約，因此，外國公司為求順利取得

² 經濟部91.04.25經商字第09102073710號、經濟部90.08.20商字第09002172680號。

³ 經濟部92.10.20經商字第092024333640號函、經濟部94.10.18經商字第09402156840號函。

登記，通常會先設址於商務中心，等到核准登記後，再辦理遷址登記，增加來臺投資成本。為招商引資，友善經商環境，經濟部特於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外商可「先登記再補件」，從過去「先找房再登記」改成「先登記再找房」⁴。

公司只能登記一個地址作為其所在地，看似簡單，其實也有些解釋上的疑義，饒是有趣。

實務上常見一公司於同一大樓使用不同樓層或2棟大樓相互毗鄰，分屬不同地址之情形，可否一起登記？經濟部向來從寬認定，准予多址登記⁵。

問題是，上下樓層、左右連棟可以，那正對面呢？有飯店是在這頭check-in，旅客住宿要走內梯到對面，對面住址可否一起登記？公司地址以一處為原則，複數地址是例外，有了例外後，後續多地址之情形是否均從寬核准登記，例如同棟但樓層不連續，左右棟中間隔一條巷子，具體情形還是要由登記主管機關決定。

在數位經濟時代，為吸引全球性網路公司來臺設點，可否以網址取代實體住址？實務上曾經有所討論，基於設定實體地址之重要性包括便於決定主管機關之準據、確定法院管轄權之標準、應受送達書狀之處所、認定債務清償地之標準、課稅之準據等，以網址取代實體地址，執行上恐有窒礙難行之處。

第4條 外國公司

1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⁴ 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4項。

⁵ 經濟部92.05.15經商字第09202094140號函。

2 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本條規定外國公司，是指以營利為目的，依外國法成立的公司，與我國公司享相同之權利能力。

本國公司設立須先登記，才能取得「人」的資格，公司設立登記日就是公司的生日。外國公司是依外國法律設立，在外國早已出生為「人」，來到我國從事營業活動，不須要再「出生」一次，只要「承認」他是人就可以了，此即外國法人之「認許」。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1、12條規定，外國法人原則上必須依法經過我國認許，才能在我國享有權利能力，未經認許者，屬非法人團體。民法所稱外國法人，泛指所有有法人，包括醫院、學校，公司組織。配合民法之規定，我國公司法向來定有「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基於國際化趨勢，107年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於本條規定，凡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登記之公司，就是外國公司；直接承認外國公司具法人資格，原則上與本國公司有相同之權利能力，翻轉外國公司必須經過認許的思維。

應注意者，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是民法的特別法，至於其他組織之外國法人，如無特別規定，仍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5條 主管機關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2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本條規定公司法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經濟部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可委由其他機關辦理。

一、本法的中央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後續條文凡出現「中央主管機關」者，即指經濟部；出現「主管機關」者，當公司地址設在直轄市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0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白話公司法逐條釋義 / 李鎡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

有限公司, 2026. 01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89-0 (平裝)

1. CST：公司法

587.2

114016105

白話公司法逐條釋義

5H314RA

2026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李 鎡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89-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本書簡介

作者針對最新公司法之條文，從第1條到最後第449條，進行逐條解說，詳細說明每一條的立法目的、緣由及內容，同時也把實務適用上曾發生過的疑義及主管機關的立場，說清楚、講明白，讓整部公司法的來龍去脈躍然紙上。本書的最大特點在於，作者用「白話」「逐條」詮釋公司法，用「白話」講「行話」，讓即使是不具有法律背景的讀者也能看懂公司法。全書兼顧理論與實務，如能熟讀，將對公司法的全貌有完整的理解，對於推動良善的公司治理實有助益。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